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日收到公司监事李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。辞职后李杰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李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因此李杰先生的辞职将在新任监事补选产生后生效。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，在新任监事就任前，李杰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聘任公司监事的相关工作。

李杰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监事会对李杰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3日